

证券代码：838900

证券简称：伟力低碳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维保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作居间服务	2,000,000	400,000	相关项目执行推迟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入	160,000,000	43,052,100	关联方担保与银行贷款相关，2024 年银行实际授信及贷款审批额度有

				限；关联方资金拆入与2024年经营情况相关，2025年项目资金需求增多。
合计	-	1,602,000,000	43,452,100	-

（二）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天玑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聚豪园聚友阁 13B，法定代表人为江耀纪，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批发和零售贸易、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1.4063%；

2、江耀纪，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聚豪园聚友阁 13B，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111,600 股，占总股本的 37.0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深圳中兴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注册资金 5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三道中兴研发大楼 31F，法定代表人为黄伟明，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新能源及其他高科技产品技术开发，节能、环保、新能源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运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9773%。

公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

1、向股东深圳中兴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维保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合作居间服务，2025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 万元，2024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40 万元；

2、实际控制人江耀纪及控股股东深圳市天玑投资有限公司给予公司的资金拆入，其中 2025 年预计实际控制人江耀纪给予公司资金拆入金额为 3000 万元，2024 年实际资金拆入金额为 886.5 万元，控股股东深圳

市天玑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预计给予公司资金拆入金额为 3000 万元，2024 年实际资金拆入金额为 0 万元；

3、实际控制人江耀纪及控股股东深圳天玑投资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其中实际控制人江耀纪 2025 年预计为贷款提供关联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2024 年实际发生关联担保金额为 3418.71 万元，控股股东深圳市天玑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预计为贷款提供关联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2024 年实际发生关联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董事江耀纪兼任控股股东董事，董事王强兼任控股股东监事，董事张蕾为控股股东的股东之一，董事刘亦武兼任股东深圳中兴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以前述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一半，无法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因此该项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1、关联方深圳市天玑投资有限公司、江耀纪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借，拆借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关联方深圳市天玑投资有限公司、江耀纪无偿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3、关联方深圳中兴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项目维保服务、提供节能产品及提供节能相关咨询服务、提供市场拓展合作相关居间服务，均参照市场同类服务或产品价格，经过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关联交易的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一部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另一部分属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与关联方合作的交易行为，均为合理的、必要的交易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